

万载县林长办公室文件

万林长办字〔2023〕27号

关于全县 2023 年度 9 月份林长制 专职护林员巡护情况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国有林场：

为切实加强我县林长制专职护林员履职情况的监管，根据万载县巡护监管平台数据，现对全县护林员 2023 年 9 月份履职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巡护开展情况

（一）专职护林员巡护达标情况

按照巡护有关标准，2023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，全县护林员 209 人，巡护达标 203 人，未达标 6 人，全县综合达标率为 97.13%，

巡护未达标护林员本月扣减报酬 300 元。

全县 17 个乡镇（街道）和 3 个国有林场中，达标率 100% 的单位有 16 个，分别是黄茅镇、株潭镇、潭埠镇、三兴镇、罗城镇、白良镇、高城镇、鹅峰乡、马步乡、赤兴乡、白水乡、岭东乡、仙源乡、生态公益林场、森工林场、九龙垦殖场，予以通报表扬。

未 100% 达标的单位有 4 个，分别是康乐街道、双桥镇、高村镇、茭湖乡。

康乐街道护林员欧阳志芳 25 日巡护时长不足（有一条巡护记录超过 12 小时，被系统判定为无效，该条巡护记录时长和里程作废），24、26 日未巡护，连续 3 天没有合格巡护日，该护林员 9 月份巡护未达标；

双桥镇护林员严包胜 19 日巡护时长不足，18、20 日未巡护，连续 3 天没有合格巡护日，该护林员 9 月份巡护未达标；双桥镇护林员刘盛兴 24、25 日未巡护，23 日和 26 日之间的巡护间隔超过 48 小时，该护林员 9 月份巡护未达标；

高村镇护林员张燕平 5、6 日未巡护，4 日和 7 日之间的巡护间隔超过 48 小时，该护林员 9 月份巡护未达标；高村镇护林员杨芳敏 3、4 日未巡护，2 日和 5 日之间的巡护间隔超过 48 小时，该护林员 9 月份巡护未达标；

茭湖乡护林员易卫毛 6 日未巡护，7 日巡护时长不足，5 日

和 8 日之间的巡护间隔超过 48 小时，该护林员 9 月份巡护未达标。

（二）上报事件及处理情况

2023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，全县林长制专职护林员巡护上报事件共计 40 起，已处理完成 35 起。其中仅鹅峰乡、黄茅镇、三兴镇、罗城镇、生态公益林场有上报事件，其余 15 个乡镇或林场上报事件数量为 0，具体情况见附件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存在个别护林员巡护不达标的情况，未达标的原因主要是巡护间隔超过 48 小时、巡护时长或者里程不足；

（二）与森林资源发生变化的情况相比较，护林员上报事件存在应报未报现象；个别护林员出现重复、无效上报事件的情况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1. 加强日常履职监管，力争做到巡护达标率 100%。县林长办每日将护林员必巡林名单发送至赣政通监管员联络群中，各乡级监管员应及时对照名单督促本区域内护林员按要求（尤其是两次巡护间隔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，而不是泛指的两天的概念，9 月份 6 位未达标护林员中有 4 位是该原因造成）巡林，确保每位护林员的巡护满足要求，做到有效巡护。

2. 做好护林员业务培训，规范事件上报。护林员日常巡护出勤和事件上报已纳入 2023 年护林员绩效考评和乡镇林长制工作

考核内容，各乡级林长办应加强护林员业务培训，提高护林员履职能力，要确保每一位护林员深刻理解巡护考核规则，会熟练使用赣林通 APP 开展巡护、查询巡护记录，能按要求及时上报事件，做到应报尽报，避免重复上报、无效上报。

对巡护未达标的护林员，各乡级林长办要进行约谈，开展一对一业务培训。

特此通报

附件：万载县 2023 年 9 月份专职护林员上报事件处理情况



附件

万载县 2023 年 9 月份专职护林员上报事件处理情况

序号	乡镇	上报事件数	已处理事件数	正在处理事件数
	万载县合计	40	35	5
1	鹅峰乡	17	17	0
2	罗城镇	10	10	0
3	黄茅镇	4	0	4
4	高村镇	3	3	0
5	三兴镇	2	2	0
6	赤兴乡	2	1	1
7	仙源乡	1	1	0
8	高城镇	1	1	0
9	生态公益林场	0	0	0
10	茭湖乡	0	0	0
11	白良镇	0	0	0
12	双桥镇	0	0	0
13	白水乡	0	0	0
14	潭埠镇	0	0	0
15	株潭镇	0	0	0
16	岭东乡	0	0	0
17	马步乡	0	0	0
18	康乐街道	0	0	0
19	森工林场	0	0	0
20	九龙垦殖场	0	0	0

